



中国金融（一）

赵娜 主编



目 录

中国金融综述	1
新中国金融	30
新中国金融机构	31
稳定金融物价	38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55
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8
金融事业稳步发展阶段	78
聚集资金的措施	79
集中资金支持国营经济	83
信贷与社会主义改造	93
新中国货币制度	102
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	106
“一五”时期的失误	111
金融事业曲折发展	118
“大跃进”期间的金融	119
国民经济调整初的金融	130
“双六条”和《银行工作“六条”》	134

中国金融综述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很早就出现了货币和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但是货币、金融这些名词以及银行这一组织，在中国却是近代才通行起来的。

货币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从一般商品的自发演变中形成的。人类社会最初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换范围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物与物交换已不能适应人们经济活动的需要，逐渐从众多的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和承担信用中介的组织，这些组织逐渐演变发展而有了近代的银行。金融一般是指货币、资金的筹集与融通，包括有关货币流通和信用往来的各种活动，它是通过银行和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咨询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城乡信用合作社等）的各种业务来实现的。

为了继往开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需要以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作为借鉴。为此，在介绍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之前，简要回顾一下中国古代以及近代货币与金融业的演变概况，是很有必要的。

一、中国古代的货币与金融机构

中国货币的起源，距今约有四千年的历史。根据史籍记载和出土文物考证，中国在夏商时期（约公元前二一〇〇——前一〇〇年），劳动、生息在黄河流域的先

民们即以海贝充当货币。贝是中国古代流通中最早出现的主要货币。在货币的萌芽时期，牲畜、龟甲、谷粟和一些常用的生产工具（如刀、铲等），在交换过程中也都起过等价物的作用。中国是世界上使用金属铸币最早的国家之一。商代后期（约公元前一三〇〇——前一—〇〇年）已出现金属铸币的雏形——铜仿贝。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七七〇——前二二一年），在中国境内先后形成布币、刀币、圜钱和楚币（包括蚁鼻钱与爱金）四种金属铸币体系。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以黄金和“半两”铜钱为法定货币，实现了中国货币种类和单位的首次统一。“秦半两”钱是中国最早在全国范围通用的钱币，它的外圆内方的钱币形状为中国历代王朝所沿用，达两千多年之久。汉代币制仍是黄金和铜钱并用。西汉初期围绕铜钱铸造权问题进行过多次币制变革，直到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年）禁止郡国铸钱，才将全国铜钱的铸造权第一次收归中央政府。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铸造“五铢钱”，由于它的轻重大小适应那个时期中国社会经济交往的需要，因而自汉至隋流通了七百多年，是中国历史上使用较久的一种钱币。唐代货币以铜钱和绢帛为主。唐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年）废止“五铢钱”，铸造“开元通宝”。铜钱改称为“通宝”（或“元宝”），表明中国的钱币由此脱离了以币材重量作为名称的秤量货币体系，反映了货币作用的增强与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时规定每十枚“通宝”重一两，每枚“通宝”为一钱，这是中国“两”以下十进位衡法的开端。唐代中叶以后，金属铸币的流通范围扩大，绢帛的货币作用衰退，贵金属白银逐渐进入流通领域。宋代货币在不同地区分别以铜钱、铁钱为

主，白银（主要是银锭）的货币作用日益增强，并产生了纸币。北宋时期（九六〇——一二七〇年）商业相当发达，当时在四川一带流通的铁钱，由于使用不便，民间商人发行了一种轻便的、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交子”，即纸币。宋仁宗天圣元年（一〇二三年）将“交子”收归官办，这是世界上最早由国家发行的纸币。元世祖忽必烈在中统元年（一二六〇年）印发“中统元宝交钞”和“中统元宝钞”，作为全国唯一的合法通货。在“中统钞”发行初期，元朝政府曾集中大量白银作为发行准备金，并设立“平准库”买卖金银，以稳定币值。元朝政府曾颁布《至元宝钞通行条划》，制订了有关货币发行、流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元代的钞法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一套比较完备的纯纸币流通制度。明、清两代的货币是银、钱兼用，大数目用银，小数目用铜钱（本朝铸造的铜钱称为制钱），白银已成为通用的货币。明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正式确立银两制度（规定银两的成色、重量和计算单位）。明、清王朝均曾发行过纸币（“大明通行宝钞”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等），但发行不久，都因通货膨胀等原因而停用。明代后期（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外国银元开始流入中国。乾隆、道光年间（十八世纪、十九世纪），清政府先后在西藏和台湾、福建漳州铸造银币。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清政府开铸“龙洋”。光绪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清政府铸造一种中间没有方孔的铜钱，叫作铜元。这是自秦代以来中国钱币形制上的一次变革。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数百次农民起义，不少农民起义军发行过自己的货币。如北宋初年（九九四年）农民起义领袖李顺攻克成都，铸造了“应运元宝”。明崇祯十七

年(一六四四年),李自成在西安建立政权时,铸造了“永昌通宝”,张献忠在成都建立政权,铸造过“大顺通宝”。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也铸造了称为“圣宝”的钱币。

信用机构在中国古代产生也较早。战国时期(公元前四七五——前二二一年)商业资本和高利贷都比较活跃,民间借贷行为增多。中国最早出现的信用机构是办理政府信用的“泉府”,贷款给一般平民和小手工业者、商贩。南北朝时(四二〇——五八九年)民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典质事业。当时有些寺庙就接受财物作为质押,从事放债收息活动。到了唐代(六一八——九〇七年),除官府利用“公廩本钱”放债牟利以外,产生了各种民间信用机构。当时有办理抵押放款的“质库”,有代客保管贵重物品、收存钱财的“柜坊”和“寄附铺”,有买卖、兑换金银的金银店,还出现了适应异地商品流通需要,办理“飞钱”业务的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大多集中在当时的京城长安西市,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均相当兴旺。宋代除由政府设置“交子务”、“便钱务”办理纸币的发行和汇兑事务外,还有各种“交引铺”、“钞引铺”从事纸币的兑换和茶、盐证券的买卖。元、明时期(一二七九——一六四四年)高利贷盛行,典当业相当发达。明代中期以后,在中国封建经济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出现了经营兑换银、钱币和存放款业务的钱庄。清乾隆初年(一七三六——一七三八年)设立官钱局、官银号。清代中叶又形成一种金融组织——票号,以经营汇兑为主,也办理存放款业务。清乾隆、嘉庆年间(约一七七六——一七九六年),仅上海一地的钱庄就有106家,有些钱庄还发行庄票在市面上流通。

在票号的鼎盛时期（十九世纪后半期），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了通汇点，并曾代清政府汇兑公款，垫借、筹措经费。

综上所述，中国各族人民在古代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具有东方特色的货币文化。中华货币文化源远流长，影响深远。中国货币产生时间之早，发展过程之长，和它的历史连贯性之强，在世界上是少有的。从战国时期（公元前四七五——前二二一年）起，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的货币经济发展水平曾经居于当时世界的前列。十六、十七世纪以后，也就是到了明代的后期和清代的前期，西欧国家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而中国依然受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桎梏，中国的商品货币经济逐渐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货币制度方面来看，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多元化货币混合流通状况，特别是宋、元以后的封建政权往往滥发纸币以弥补财政亏空，造成通货膨胀，也给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货币金融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特别是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以资本输出为主要特征的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纷纷在中国开设银行，并划分势力范围，阴谋瓜分中国。

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英国人办的丽如银行先后在香港、广州和上海设立机构。紧接着法、德、日、俄、美、荷、比等国也相继在中国设立银行。外商银行在开设的初期，为了支持本国商人向中国推销商品，输出资本，一般以经营国

际汇兑和存放款业务为主。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一些外国政府利用其在华银行擅自在中国大量发行钞票，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并以极其苛刻的条件，迫使中国政府接受各种政治经济借款，进而把持中国的海关，垄断中国的重要资源，攫取在中国境内修筑铁路干线等特权，在财政、金融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在破坏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刺激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十九世纪下半期起，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陆续出现了各种形式官办、官督商办以及私人资本的工商业，这些新开办的企业要求有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为它们融通资金。加之，这个时期的清政府想通过设立银行和发行纸币解决其财政上的燃眉之急，同时，社会舆论也要求中国人自办银行以挽回民族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银行业逐渐兴办了起来。

（一）中国银行业的创办。

中国最早提出创办银行的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一八五九年洪仁玕在他所著的《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银行”的主张，认为“此事大利于商贾士民”。这个建议由于太平天国的失败等原因而未能实现。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由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倡议，经清政府批准，在上海成立了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经营存款、放款业务，发行银元券和银两券。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在北京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光绪三十四年改称大清银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由清政府授予铸造货币、

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经理公债等特权，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 30 多处，成为清朝末年起国家银行作用的一家银行。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由清政府邮传部出一部分资本并招商入股，在北京成立了交通银行。这家银行除经办轮船、铁路、电报和邮政系统所属单位的存放款与汇兑业务外，也经营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并发行银行兑换券。与此同时，由民族资本开办的信成商业储蓄银行、信义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也于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间（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相继成立。

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经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批准，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

为适应国民革命事业的需要，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于一九二四年八月在广州成立中央银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发展，中国的金融业也相应有所发展。

（二）官僚资本银行体系的形成。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海等地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南京国民党政府即着手建立其垄断金融机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在上海设立中央银行，授予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经理国库、募集和经理国内外公债等特权。这是国民党官僚资本控制全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步骤。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由于成立较早，资力比较雄厚，信誉也较好，在当时的中国金融界占有重要地位。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政府以“参股”、“增资”等

方式，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改组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和“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加强了对这两家银行的控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均代理一部分国库事宜，并发行钞票。

一九三三年由豫鄂皖国民党军队“剿总”司令部“农村金融救济处”筹办成立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一九三五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这家银行也享有发行钞票的特权。

除了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这四家银行以外，国民党政府还在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五年先后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业务，主要是吸收储蓄、经营居民汇兑、发放抵押贷款、办理保险等。中央信托局当时是国内最大的信托垄断组织，主要办理信托、保险、储蓄业务，经办军火进口、垄断重要出口物资收购等国民党政府交办的事务。

上述“四行二局”是国民党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骨干，它们倚恃其特权地位，不断扩张自身实力。据统计，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业银行四行一九三六年实收资本占全国164家银行的42%，资产总额占59%，吸收存款（不包括储蓄）占59%，纯收益占44%。可以看出，这四家银行的实力约占全国银行的一半左右。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战时的金融垄断体制，一九三七年八月在上海成立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一九三九年九月在重庆改组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设立理事会，由蒋介石兼任理事会主席。一九四二年五月“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理事会颁布《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决定实行中、中、交、农四行的“专业化”，改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货币发行、

代理国库，统一管理外汇。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以“调节合作事业”为名，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办理各种存款、放款以及信托、仓运业务。这样，在生产萎缩、经济混乱、国际金融资本操纵中国金融市场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主要依靠其政治力量与经济特权，最终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资本银行垄断体系。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由官银钱局、号改组成立的省、市、县立银行，全国除东北地区外，从一九三六年的 37 家增加到一九四六年的 528 家。这些地方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在法币政策实施以前，大部发行名目繁多的钞券，并兼营工商业。

（三）民族资本银行和钱庄的演变。

从一八九七年成立中国通商银行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的十多年间，全国由中国人自己设立的银行不过 30 多家；而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的八年时间里，全国新成立的民族资本银行即达 96 家，资金力量也有所增强。一九一二年全国银行的资本累计额为 3600 多万元，一九二〇年增加到 5100 万元，增长了 41.6%。其后，中国民族资本银行在曲折的道路上又有所发展。截至一九三六年底，民族资本银行有 135 家，占全国银行总数的 82.3%。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中资金力量较大、业务发展较快的，主要有辛亥革命以前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一九一五年开设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称为“南三行”；从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先后成立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和中南银行，称为“北四行”。此外，还有聚兴诚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

银行、中国农工银行、华侨银行、广东银行、东亚银行等。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些银行除了少数机构在沦陷区（主要是上海地区）仍然保持一定的营业外，大都在重庆、成都、昆明、贵阳、西安、兰州等地设立战时管辖机构和营业机构。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这些民族资本银行陆续恢复了原有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是在帝国主义压迫和封建势力束缚的条件下兴起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民族资本银行，在经济上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各种联系。随着官僚资本势力的加强，民族资本银行不断受到压制和排挤。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斗争中，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固然表现出它们的软弱性，民族资本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大也都曾存在不同程度的投机性，但它们与民族工商企业的关系比较密切，在支持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和促进中国民族资本经济的发展等方面，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一些有爱国心、有事业心的民族金融资本家和银行家，在中国的近代金融事业发展中，做过有益的贡献。

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的钱庄由于经营历史较久，业务联系面较广，资金运用方式也比较灵活，有助于资金的及时划拨清算和商品流通，因而在金融市场上仍相当活跃。进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城乡经济的不景气，钱庄业务逐渐趋向衰落。一九三四年曾因国际市场上白银价格暴涨，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引起金融危机，导致大批钱庄歇业、倒闭。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通货膨胀，投机盛行，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等大城市曾一度形成钱庄业的畸形发展，并出

现了一批进行高利拆放和金银、外币、股票等投机活动的“地下钱庄”。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四六年全国钱庄有454家。

（四）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

中国的保险业与银行一样，都是随着中国近代产业和贸易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清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官督商办的招商局在上海设立了“仁和”与“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中国自办的第一家财产保险公司。随后由华商陆续开办的有华兴保险公司、华安水火保险公司、华成保险公司以及联保水火、永宁水火、永安水火等保险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的金融资本相继投入保险业。一九二七年盐业、金城、大陆、国华等银行投资设立太平保险公司，一九三一年中国银行投资设立中国保险公司，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也投资设立保险公司。抗日战争爆发前后，国民党官僚资本渗入保险业，除中国保险公司全部由中国银行投资外，交通银行投资设立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中国农业保险公司，中央信托局成立产物保险处和人寿保险处，其他如资源委员会等也均设有自己的保险部门。旧中国的保险市场，长期为外国资本所控制。据统计，一九三五年在上海登记营业的外商保险公司有166家，中国人自办的保险公司才48家。到一九四八年五月止，中国人自办的保险公司有175家。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卷土重来，中国民族工业曾短期出现过的“繁荣景象”迅速消失，社会游资缺乏正当出路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九一八

年六月，由金融界和工商界人士集股成立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这以后，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等也宣告成立。一九二一年全国各地成立各种交易所 136 家、信托公司 12 家。这些交易所和信托公司主要从事有价证券、房地产等买卖，许多交易所、信托公司成立不久便倒闭。一九四八年全国有信托公司 14 家，大多集中在上海。

在中国最早成立的储蓄会是法国商人于一九一二年在上海开设的万国储蓄会。一九二三年盐业、金城、大陆和中南银行创办了四行储蓄会。一九三六年中央信托局设立中央储蓄会。这些储蓄会主要办理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投资于有价证券和房地产，也办理一般放款业务。

（五）混乱的货币流通和恶性通货膨胀。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实行银本位制，完粮纳税和人民日常生活逐步改用银元，但通商贸易和国际收支仍继续用银两记账结算。这种长期以来形成的银元与银两并用的局面，不仅中国与外国各种各样的银元同时流通，而且国内各省自铸的宝银成色与重量也各不相同，加上各地度量衡制度不统一，给商品交易、计价结算以及人民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一九一四年二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国币条例》，规定公私交易往来以 1 元银币为主币，铸造新“国币”（银币上镌有袁世凯的头像，俗称“袁头币”），在流通中逐步取代了清政府所铸“龙洋”的地位。但由于军阀割据，连年内战，加以帝国主义国家的操纵、破坏，市场上银元与银两混用，币制紊乱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变。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实行“废两改元”，确定以银本位币的“元”为货币单位，统一铸造

正面为孙中山半身像、背面为帆船图案的银元(俗称“船洋”),规定所有公私款项收支和一切交易往来一律使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这次币制改革虽然使中国的货币逐渐趋于统一,有利于商品流通和人们经济生活,但并未改变银本位制,帝国主义国家通过操纵国际市场的金银价格,继续控制着中国的货币金融。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加剧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货币争霸战。美国政府于一九三三年实行所谓“白银政策”,抬高了银价,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市面银根奇紧,中小银钱业纷纷倒闭,工商业遭受重大打击。美国政府想利用中国的金融危机,把中国货币纳入美元集团。英国政府对此自不甘心,利用其在华的政治、经济影响,终于使国民党政府采纳了把中国货币纳入英镑集团的币制改革方案。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国民党政府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后来又准许中国农民银行的钞票也与法币同样行使),禁止银元流通,限令公私机构与民间个人持有的白银与银元都要换成法币,同时把法币与英镑的比价定为法币1元合英镑1先令2便士半。在美国的压力下,一九三六年五月国民党政府又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中美白银协定》,规定法币与美元的汇率为100元法币等于30美元。从此,法币不再与白银联系,而是靠英镑、美元标示其价值。

法币政策实施之初,曾对统一中国币制、缓和金融危机和稳定经济起过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法币直接同英镑、美元的汇价相联系,这就有利于英、美帝国主义操纵中国的金融。同时,国民党政府通过实施法币政策,

集中了大量白银，并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的控制。

法币发行不久，特别是一九三九年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以后，法币便逐步走上恶性通货膨胀的道路。一九三九年以前，法币发行额虽然增加很快，但物价指数上升较慢，处于缓慢的通货膨胀阶段。一九三九年以后，国民党统治区日益缩小，法币发行额扶摇直上，物价上涨的速度开始超过、后来大大超过法币增发速度。到抗日战争胜利结束的一九四五年八月，法币发行额达 5569 亿元，为一九三七年六月的 395 倍，而同期重庆的批发物价指数为 1795，物价上涨速度为货币发行速度的 4.5 倍。

在这里还要提到，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中国大片领土，实行“以战养战”的反动政策，先后在中国东北、华北和华中等地区设立伪满洲中央银行、蒙疆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华兴银行和中央储备银行等敌伪银行，滥发伪币和军用票。据不完全统计，仅汪精卫伪政权于一九四一年开设的伪中央储备银行，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时止所发行的伪“中储券”即达 46618 亿元（实际流通额还不止此数），相当于一九四一年发行额的 34 万多倍。日伪政权通过滥发伪币和军用票，疯狂掠夺中国大量物资财富，对沦陷区中国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日伪政权还利用伪币，打击法币，套取外汇，抢购重要战略物资。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军费支出剧增，财政赤字一月高过一月。国民党政府解决财政赤字办法就是实行“无限制的通货膨胀和无限制的物价

高涨”政策。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法币已滥发至 604 万多亿元，为一九三七年六月发行额的 45 万倍。同时期上海批发物价猛涨了 472 万倍。这样的通货膨胀速度与物价疯狂上涨情况，宣告了法币的完全破产。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废止法币，发行金圆券，规定金圆券 1 元折合法币 300 万元，并提出“金圆券发行以 20 亿元为限”，限期收兑人民持有的黄金、白银与外国币券。但到一九四九年六月，金圆券的发行额已达 130 万亿元以上。一九四九年七月，国民党政府在金圆券迅速崩溃的情况下，发行所谓“银元券”，以银元券 1 元折合金圆券 5 亿元。但银元券从开始发行就遭到人民群众的拒用，出笼不久就同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一起垮台了。

从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到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国解放前夕的十二年时间里，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发行额增加 1400 多亿倍，所辖地区的物价上涨了 85000 多亿倍。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旧中国通货膨胀延续时间之长，货币贬值速度之快、物价上涨幅度之大，都是世界上罕见的。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严重摧残了工农业生产，造成金融市场的极度混乱和金融企业的畸形发展，国民党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四大家族攫取了由通货膨胀引起的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绝大部分，生活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群众则在水深火热之中煎熬。

三、人民金融事业的创建和发展

（一）人民金融事业的萌芽。

北伐战争是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第一次合作进行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早在北伐进军中，中国共产党就在湖南衡山县柴山洲特区开展农民运动，